B100-005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精進校務經營計畫
原住民學生學習支持獎助學金實施要點

115 年 09 月 29 日行政會議通過
115 年 10 月 19 日校長核定發布

一、 依據教育部 115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精進校務經營計畫」經費核撥函，為厚植本校原住民學生學習能力，鼓勵參與學習輔導或服務學習活動，並減輕其就學負擔，特訂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精進校務經營計畫原住民學生學習支持獎助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 經費來源：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精進校務經營計畫補助款，依當學年度核定經費計算金額辦理，專款專用。

三、 申請資格：具臺灣原住民族身分之本國籍本校在學學生。

四、 本獎助學金每人每學期核發新臺幣 6,000 元，每人每學期以領取一次為限。實際核發金額及名額得視當年度預算、申請人數及執行情形調整。獲核發獎助學金之學生，應於當學期完成本校認定之學習輔導或服務學習活動，合計至少 6 小時。活動範圍如下：

（一） 課業輔導、自主學習、專業知能或證照增能活動。

（二） 職涯、生涯發展、原住民族文化或族群教育相關學習活動。

（三） 校內或社區之服務學習活動。

前項活動應有簽到、參與證明或其他可供查核之紀錄，同一活動時數已作為其他獎助學金必要條件者，不重複採計。

五、 申請及核發程序：

（一） 依校務研究辦公室公告之申請期間受理申請，申請人應於期限內繳交「原住民學生學習支持獎助學金申請表」及檢附相關申請文件。

（二） 由校務研究辦公室辦理初審，確認申請資格及申請文件是否符合規定；初審通過者，彙整造冊後送本校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核。

（三） 經本校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者，辦理獎助學金撥款。

六、 申請人應檢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以證明其原住民身分。獲核發獎助學金之學生，應於每學期結束前完成學習輔導或服務學習活動合計至少 6 小時，並於校務研究辦公室指定期限內繳交「學習輔導或服務學習活動紀錄表」。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活動時數與繳交學習輔導或服務學習活動紀錄表者，應返還已領取之獎助學金。

七、 學生已領取原住民族委員會或其他機關、學校之獎助學金者，不影響本

要點申請資格，惟同一支用項目已由教育部其他計畫補助者，不得重複支應。

八、 本計畫經費由校務研究辦公室負責經費額度控管及成果彙整。

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並於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精進校務經營計畫執行期滿之日起停止適用。